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季嫻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橋本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勞動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復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證據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，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經查，聲請人起訴所欲撤銷民國112年7月25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方案為：「（一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任職期間延長工時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592元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12年7月31日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（二）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之（任職期間延長工時加班費及任職期間出勤紀錄）不得再為其他之主張及請求，如已申訴或檢舉者，應於本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負責撤回；雙方並就本案申訴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，及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之言論或舉措」，則聲請人撤銷之訴勝訴所獲得之客觀利

01 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萬75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02 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
03 1000元。茲依勞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審理細則第18條第1
04 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
05 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
06 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
07 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
08 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
09 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5 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馮姿蓉